## ——申 報 須 知——

- 一、本申報書係適用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含其國內外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以下簡稱機關或團體)。
- 二、機關或團體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但:
  - (一)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自84年度起,仍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 1.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 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合於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3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公務人員協會,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
    - 2.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或非屬承辦 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補助收入者。
  - (二) 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1.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 2.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 3.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 (註:宗教團體從事下列活動屬銷售貨物或勞務:1.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2.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3.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4.出租財產收得租金收入。5.從事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活動所收取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 (三)1.未成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第7條規定,應 於每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相關書表一併申報稽徵機關查核,無須單獨辦理結算申報。
    - 2.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自行成立,並依該準則第 8 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尚非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 (四)農田水利會如僅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4條第1項之會費收入、事業收入、財務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捐款及贈與收入、其他依法令之收入者免徵所得稅,並自90年度起免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 三、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政黨,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之公益團體,自95年度起,應依同法第71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四、機關或團體辦理結算申報之期限為每年5月1日起至5月底止。另依所得稅法第23條但書規定採特殊會計年度者,其申報之期限,應依所得稅法第101條規定比照推算。
- 五、「免稅適用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註:機關或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
- 六、慈善救濟團體義賣貨物或舉辦義演,其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得不視為「免稅適用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
- 七、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免稅適用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課徵所得稅;其前10年內各期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准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得自本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所稱前10年內各期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係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98年度以後(含98年度)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
- 八、機關或團體填寫結算申報書表前,應先檢查本年度有無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第3頁之「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餘絀及稅額計算表。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第4頁之「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並填報第5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第7頁「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及檢送有關應附之明細表附案申報供核。
- 九、機關或團體應確實查填是否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要件,以正確適用結算申報書所列課稅所得額計算公式。
- 十、「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2項所稱「財產總額」係指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所稱「收入總額」, 係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合計數。
- 十一、107年1月1日起機關或團體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計入其所得額,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 徵、免所得稅。
- 十二、108年度應納稅額,應依照下列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 第 公 式
1	12萬元以下者		免徴	
2	超過12萬元	50 萬元以下者	19%	1.P在 <mark>193,548</mark> 元以下者 T=(P-120,000元)×1/2 2.P超過 <mark>193,548</mark> 元者 T=P× <mark>19</mark> %
		超過50萬元者	20%	T=P×20%
料計·1 T-粉類 D-運船所得類				

附註:1.T=稅額 P=課稅所得額

- 2. 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未逾 50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19%,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課稅所得額超過 50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
- 十三、本申報書「帳載結算金額」欄,應就帳簿記載之結算金額填列,「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應依照稅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將帳載 結算金額分別調整計列之。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未填(即空白),視同與「帳載結算金額」欄相同。
- 十四、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6條第2款規定之營業人,如有未依法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如係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無完備之會計紀錄,經通知限期改進,逾限未改進者,可依「免稅適用標準」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五、機關或團體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房屋、土地者,應填報本申報書第13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 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 十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提供教育勞務所得,應依財政部84年3月1日台財稅第 841607554號函之規定,申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 十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 十八、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規定:「第3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